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工大 教务字〔2026〕4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项目成员 变更及补充认定流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各级各类本科教学项目成员变更及对申报书或任务书未完整记载项目人员进行补充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示范（实验）校建设项目、示范性特色学院、虚拟教研室、教学团队、校企共建实验室、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工程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类实践基地、各类专业建设项目（一流专业、“四新”专业等）、各类课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虚拟仿真实验课、新工科课、双语课等）等涉及团队成员的项目。

二、变更及认定流程

（一）人员变更

各级各类本科教学项目因教职工退休、调离或无法履职等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由个人或单位提出申请，填写

备案表（见附件），变更前后当事人签字。

（二）团队成员补充认定

对申报书或任务书未完整记载参与人员的项目，需要进行补充认定的，填写备案表（见附件）。

（三）审批

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向教务处提交变更或补充认定申请，经教务处初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完成变更或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变更及认定还须由**院务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作出变更或认定决定，并附会议纪要。

三、监督与责任

变更操作前要审慎客观地进行成员认定，认定要有事实或行为依据，严禁为了特定的利益人虚假认定，避免变更或认定后引发不必要的争议。原则上已经立项建设的项目，团队成员仅进行一次补充认定。

未经变更审批和认定的项目，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考核评优、绩效核算等方面不得作为业绩支撑。擅自使用并造成后果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教学项目成员变更及补充认定申请备案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教学项目成员变更 及补充认定申请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 国家 ☐ 自治区级 ☐ 校级		
变更前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签字		
	姓名						
	签字						
变更后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签字		
	成员姓名						
	签字						
	成员姓名						
	签字						
变更理由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教务处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